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94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9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162	8	\$ 324,076	10	\$ 414,4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1,2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50	-	27,904	1	7,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5,447	26	786,591	25	1,093,966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0,763	7	273,698	9	291,45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18	1	13,376	-	25,6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22	-	3,281	-	3,130	-
130X	存貨	六(五)	176,272	6	188,787	6	188,47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	-	15,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48,834	1	53,347	2	51,17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5,468</u>	<u>49</u>	<u>1,671,060</u>	<u>53</u>	<u>2,092,599</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000	1	18,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72,982	41	1,084,073	34	811,836	26
1780	無形資產		28,687	1	25,819	1	17,3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86	1	36,909	1	37,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387	6	313,533	10	99,9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9,069	1	29,610	1	27,82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81,753</u>	<u>51</u>	<u>1,510,386</u>	<u>47</u>	<u>996,691</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07,221</u>	<u>100</u>	<u>\$ 3,181,446</u>	<u>100</u>	<u>\$ 3,089,290</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0,000	11	\$ 92,000	3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32	-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	-
2170	應付帳款		479,808	16	495,198	15	607,40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0	-	3,3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0,691	12	436,998	14	496,31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48	1	26,407	1	17,4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5,000	1	-	-	1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8	-	3,614	-	33,71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64,725</u>	<u>41</u>	<u>1,082,781</u>	<u>34</u>	<u>1,285,065</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2,000	7	400,000	13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38	-	9,149	-	5,7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4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8,783</u>	<u>7</u>	<u>409,194</u>	<u>13</u>	<u>405,748</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83,508</u>	<u>48</u>	<u>1,491,975</u>	<u>47</u>	<u>1,690,813</u>	<u>5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0,000	29	890,000	28	800,000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0,230	8	260,230	8	76,466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821	1	46,821	2	12,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468	13	447,749	14	481,620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896	1	44,671	1	27,845	1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5,702)	-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23,713</u>	<u>52</u>	<u>1,689,471</u>	<u>53</u>	<u>1,398,477</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07,221</u>	<u>100</u>	<u>\$ 3,181,446</u>	<u>100</u>	<u>\$ 3,089,2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95,139	100	\$ 914,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 549,108)	( 92)	( 707,851)	( 77)		
5900 營業毛利		46,031	8	206,867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6,057)	( 4)	( 45,038)	( 5)		
6200 管理費用		( 31,109)	( 5)	( 55,79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46)	( 5)	( 10,25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412)	( 14)	( 111,091)	(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7,381)	( 6)	95,7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582	-	2,5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9,993)	( 2)	( 6,602)	( 1)		
7050 財務成本		( 1,765)	-	( 2,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76)	( 2)	( 6,624)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6,557)	( 8)	89,1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724)	-	( 7,923)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8,281)	( 8)	\$ 81,229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87)	( 2)	(\$ 7,47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12	-	1,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775)	( 2)	( 6,20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75)	( 2)	(\$ 6,20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56)	( 10)	\$ 75,024	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281)	( 8)	\$ 81,22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56)	( 10)	\$ 75,024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 0.54)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 0.54)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557)	\$ 89,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47,222	35,19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43	72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128	1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738	4,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1,736 )
利息費用	1,765	2,584
利息收入	( 147 )	( 4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1	4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354 (	5,724 )
應收帳款	( 9,594 ) (	62,50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35	41,992
其他應收款	( 15,842 )	6,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	3,130 )
存貨	12,515 (	16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13	4,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006 )
應付票據	( 25,216 )	-
應付帳款	( 15,390 ) (	51,62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2	-
其他應付款	( 54,553 )	51,1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36 )	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2,543 )	110,726
收取之利息	147	496
支付之利息	( 1,576 ) (	2,430 )
支付之所得稅	( 5,1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150 )	108,792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50,371)	(\$ 20,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0
取得無形資產		( 4,414)	( 5,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071)	( 64,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1	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315)	( 89,7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8,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25,000)	-
買回庫藏股		( 5,7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98	30,000
匯率影響數		( 5,747)	( 6,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7,914)	4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76	371,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162	\$ 414,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收購聯合營運之權益，如該聯合營運構成「業務」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有關收購法之會計處理，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相衝突。該修正適用於初次取得聯合營運及額外取得權益。額外取得權益時，先前取得之權益不得重衡量(因為皆在聯合控制狀態)。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正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衡量。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 19.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 20.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 2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0.00%	0.00%	100.00%	註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並於 104 年 11 月收回清算後款項 \$29,3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率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5,18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6,2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	\$ 264	\$ 12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6,586	163,812	327,994
定期存款	<u>109,424</u>	<u>11,600</u>	<u>86,345</u>
	<u>236,162</u>	<u>175,676</u>	<u>414,463</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u>-</u>	<u>148,400</u>	<u>-</u>
合計	<u>\$ 236,162</u>	<u>\$ 324,076</u>	<u>\$ 414,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32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1,736。
2.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3,060,000	103.12.15~104.05.11
遠期外匯合約(上海商銀)	USD	1,000,000	104.01.08~104.05.20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 -
Umt Technology Corp.	7,665	7,665	7,665
	25,665	25,665	7,665
減：累計減損	(7,665)	(7,665)	(7,665)
合計	\$ 18,000	\$ 18,000	\$ -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08,672	\$ 799,078	\$ 1,110,743
減：備抵呆帳	( 13,225)	( 12,487)	( 16,777)
	<u>\$ 795,447</u>	<u>\$ 786,591</u>	<u>\$ 1,093,966</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545	\$ 10,535	\$ 6,522
31-90天	2,315	131	1,265
91天以上	-	-	-
	<u>\$ 2,860</u>	<u>\$ 10,666</u>	<u>\$ 7,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12,487	\$ 12,68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47	4,093
匯率影響數	( 9)	-
3月31日	<u>\$ 13,225</u>	<u>\$ 16,777</u>

(五) 存 貨

	<u>10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66,704	(\$ 11,587)	\$ 55,117
在製品	94,545	( 26,969)	67,576
製成品	100,345	( 51,086)	49,259
商品	4,620	( 300)	4,320
合計	<u>\$ 266,214</u>	<u>(\$ 89,942)</u>	<u>\$ 176,2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5,410	(\$ 9,238)	\$ 56,172
在製品	84,339	( 22,309)	62,030
製成品	115,350	( 49,759)	65,591
商品	5,122	( 128)	4,994
合計	<u>\$ 270,221</u>	<u>(\$ 81,434)</u>	<u>\$ 188,78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7,965	(\$ 15,832)	\$ 62,133
在製品	102,109	( 23,307)	78,802
製成品	107,316	( 63,483)	43,833
商品	3,925	( 214)	3,711
合計	<u>\$ 291,315</u>	<u>(\$ 102,836)</u>	<u>\$ 188,4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2,626	\$ 714,794
存貨報廢	-	16,194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78	( 17,560)
其他	7,304	( 5,577)
	<u>\$ 549,108</u>	<u>\$ 707,851</u>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190,809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 263,085)	( 768,044)	-	( 114,172)	(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299,288	\$ 446,363	\$ 190,809	\$ 15,118	\$ 1,084,073
增添	-	8,766	21,139	16,041	2,693	48,639
處分	-	-	( 17)	-	( 4)	( 21)
本期移轉	-	146,228	200,256	( 150,872)	394	196,006
折舊費用	-	( 9,810)	( 35,661)	-	( 1,751)	( 47,222)
淨兌換差額	-	( 2,304)	( 4,010)	( 76)	( 2,103)	( 8,493)
3月31日	<u>\$ 132,495</u>	<u>\$ 442,168</u>	<u>\$ 628,070</u>	<u>\$ 55,902</u>	<u>\$ 14,347</u>	<u>\$ 1,272,98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04,605	\$ 1,421,675	\$ 55,902	\$ 131,661	\$ 2,446,338
累計折舊	-	( 262,437)	( 793,605)	-	( 117,314)	( 1,173,356)
	<u>\$ 132,495</u>	<u>\$ 442,168</u>	<u>\$ 628,070</u>	<u>\$ 55,902</u>	<u>\$ 14,347</u>	<u>\$ 1,272,9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 1,089,960	\$ 6,000	\$ 134,281	\$ 1,919,620
累計折舊	-	(241,291)	(742,983)	(3,400)	(111,662)	(1,099,336)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22,619</u>	<u>\$ 820,284</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315,593	\$ 346,977	\$ 2,600	\$ 22,619	\$ 820,284
增添	-	3,389	15,640	-	15,553	34,582
處分	-	-	(604)	-	(1)	(605)
本期移轉	-	65	10,400	(2,600)	(10,518)	(2,653)
折舊費用	-	(8,036)	(25,936)	-	(1,223)	(35,195)
淨兌換差額	-	(1,746)	(2,604)	-	(227)	(4,577)
3月31日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57,529	\$ 1,109,233	\$ -	\$ 138,350	\$ 1,937,607
累計折舊	-	(248,264)	(765,360)	-	(112,147)	(1,125,771)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 -	\$ 39,397
減：累計減損	-	-	(24,326)
總計	<u>\$ -</u>	<u>\$ -</u>	<u>\$ 15,071</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326，並將該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

(八)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0,401</u>	<u>\$ 20,865</u>	<u>\$ 21,195</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 \$12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50,000</u>	1.08%~1.15%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000</u>	1.08%~1.2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50%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702	\$ 119,331	\$ 185,469
應付設備款	74,312	76,044	42,114
應付模具費	34,379	31,839	33,0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792	50,852	65,652
應付進出口費用	11,198	9,569	9,786
應付加工費	7,935	7,855	31,806
應付修繕費	7,427	7,310	11,617
其他	125,946	134,198	116,846
	<u>\$ 380,691</u>	<u>\$ 436,998</u>	<u>\$ 496,31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等十 一家銀行聯 貸擔保借款	自105年2月至110年2月。 自106年8月至110年2月，每半 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一次。	1.7895%	請詳 附註八	\$ 137,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每季 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1.55%	無	100,000
				<u>237,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000)</u>
				<u>\$ 212,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1.45%	無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每季 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1.55%	無	100,000
				4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 400,000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8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並於105年2月動用擔保借款\$137,000。本集團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一)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185%。
- (三)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5倍(含)以上。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約定，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各該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36 及 \$2,537。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2 及 \$6,632。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000	80,000
收回股份	(202)	-
3月31日	88,798	8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 \$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05年3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2仟股	\$ 5,70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 34,275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96,000	\$ 1.2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47	\$ 496
其他收入	2,435	2,066
合計	\$ 2,582	\$ 2,562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585)	(\$ 7,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	(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736
其他	( 387)	-
合計	(\$ 9,993)	(\$ 6,602)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54,306	\$ 39,626	\$193,932	\$176,293	\$ 63,064	\$239,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304	4,918	47,222	31,839	3,356	35,1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	1,388	1,443	-	725	725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59,397	\$ 200,174
勞健保費用	8,727	15,772
退休金費用	10,978	9,169
其他用人費用	14,830	14,242
	<u>\$ 193,932</u>	<u>\$ 239,3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酬勞 0~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0,68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42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0,0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4	(2,095)
所得稅費用	<u>\$ 1,724</u>	<u>\$ 7,923</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412</u>	<u>\$ 1,27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308、\$12,308 及 \$10,687，民國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4%，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5%。

##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48,281)</u>	<u>88,998</u>	<u>(\$ 0.54)</u>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8,281)	88,9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8,281)</u>	<u>88,998</u>	<u>(\$ 0.54)</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229	80,000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1,229	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24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229	81,247	\$ 1.0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39	\$ 34,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044	27,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312)	(42,114)
本期支付現金	\$ 50,371	\$ 20,4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510	\$ 19,545
其他關係人	91,203	151,918
	\$ 104,713	\$ 171,463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968	\$ -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157	\$ 25,635	\$ 29,387
其他關係人	<u>192,606</u>	<u>248,063</u>	<u>262,072</u>
合計	<u>\$ 220,763</u>	<u>\$ 273,698</u>	<u>\$ 291,459</u>

###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222</u>	<u>\$ 3,281</u>	<u>\$ 3,130</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 5. 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500</u>	<u>\$ 3,348</u>	<u>\$ -</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78	\$ 5,565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紅利)	-	5,484
合計	<u>\$ 4,878</u>	<u>\$ 11,04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32,495	132,495	-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37,256	141,127	-	"
— 機器設備	78,941	84,739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u>\$ 80,550</u>	<u>\$ 82,025</u>	<u>\$ 234,750</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9,619</u>	<u>\$ 324,215</u>	<u>\$ 351,296</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99	32.22	\$ 921,460
人民幣：新台幣	61	4.9738	303
美金：人民幣	5	6.4779	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59	32.22	124,337
日圓：新台幣	710	0.287	204
美金：人民幣	4,873	6.4779	157,00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62	32.81	\$ 1,045,392
人民幣：新台幣	81	5.0559	410
美金：人民幣	44	6.4895	1,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59	32.81	116,771
日圓：新台幣	55	0.273	15
美金：人民幣	4,697	6.4895	154,109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10	31.30	\$ 1,368,123
美金：人民幣	1,072	6.2065	33,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1	31.30	180,945
美金：人民幣	5,430	6.2065	169,95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9,585)及\$(7,87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15	\$ -
美金：人民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43	-
美金：人民幣	1%	1,570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81	\$ -
美金：人民幣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09	-
美金：人民幣	1%	1,700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7 及 \$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0,224	\$ -	\$ -
應付帳款	484,308	-	-
其他應付款	380,69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002	222,709	-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072	\$ -	\$ -
應付票據	25,216	-	-
應付帳款	498,546	-	-
其他應付款	436,9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0	401,525	-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13	\$ -	\$ -
應付帳款	607,404	-	-
其他應付款	496,31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65	412,48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27	\$ -	\$ 1,227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2	\$ -	\$ 13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u>\$ 595,139</u>	<u>\$ 914,718</u>
部門損益	<u>(\$ 37,381)</u>	<u>\$ 95,77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37,381)	\$ 95,776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 9,176)	( 6,6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46,557)</u>	<u>\$ 89,152</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247,426	\$ 83,650	\$ 80,550	\$ -	\$ -	4.96%	\$ 3,247,426	是	否	是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USD2,5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同揚光電未動用背書保證借款額度。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79	18,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5,103	7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	註	( 458,393)	( 7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45,103)	(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	註	458,393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2,428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	註	( 492,420)	(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42,428)	8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	註	492,420	77	

註：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80,425	1.54	-	-	46,413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458,393	1.74	-	-	98,493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492,420	1.62	-	-	98,49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08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24%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245,103	"	41.18%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458,393	"	14.75%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42,428	"	40.73%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92,420	"	15.8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966,600	\$ 966,600	21,017	100	\$ 863,920	(\$ 11,574)	(\$ 11,574)	註

註：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8,986	(3)	7,733	-	-	7,733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66,600	(2)	843,563	-	-	843,563	(15,918)	100.00	(15,918)	899,229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078,494	\$ 1,078,49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